



工商管理学院非全日制 MBA/MPAcc 专业学位研究生

中期考核办法

为调动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，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1号）关于“完善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，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，把抓督查、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。”的指示精神和《华南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非全日制 MBA/MPAcc 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工作前，学院会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。**考核结果分为三种：通过、跟踪培养、终止学习三类。**

二、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进行跟踪培养：

1. 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较差、考试作弊；
2. 有一门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。

三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终止学习或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工作：

1. 思想品德、学习纪律较差，学术诚信度较低，已不宜继续培养；
2. 在课程学习、文献阅读、专业实践、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开题工作中表现的综合分析能力和科研能力较差。

四、中期考核工作程序

中期考核工作一般安排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和第五学期进行，MBA/MPAcc 教育中心在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后，会将跟踪培养和终止学习的名单，报学院及研究生院审批，然后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五、中期考核结果处理

1. 考核通过的硕士研究生，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阶段；
2. 跟踪培养的研究生，各专业和导师要重视其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。**其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必须由学校进行匿名送审，匿名送审及送审结果处理以研究生院有关要求为准；**

华南理工大学

工商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

地址：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 22 号楼 305 室

邮编：510640

电话：020-87114096/87114693（招生），87114293（教务） 传真：020-87114249

电子邮件：scutmba@scut.edu.cn（招生），bmbba@scut.edu.cn（教务）



3. 终止学习的研究生应退学，按肄业处理，具体参照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适用于 2017 级、2018 级非全日制 MBA/MPAcc 专业学位研究生，由 MBA/MPAcc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

MBA/MPAcc 教育中心

2019 年 5 月 23 日